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慧貞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葉佐炫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4 代 理 人 王秋翔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3 法定代理人 蔡麗惠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18 代 理 人 吳玉芬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許慧貞應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3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5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16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8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9 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
22 消債更字第103號裁定自110年1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經本院以111年
24 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111年9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25 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
26 新臺幣（下同）18,969元後，本院於112年8月8日以111年度
27 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28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9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11
30 0、111年分別有所得305,538元、372,442元，有其之稅務電
31 子開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又聲請人稱現每月收入30,000

元，核與其勞保投保薪資相去不遠，亦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稽，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自110年1月算至113年2月，其所得共為1,097,980元（計算式：305,538+372,442+30,000×【12+2】=1,097,980）。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17,076元、17,07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為635,328元（計算式：15,946×12+17,076×【12+12+2】=635,328），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必要支出456,000元（計算式：12,000×38=456,000），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子女2名，現年分別為21、17歲，該21歲之女110年無所得、111年有所得29,064元；另名17歲之女110年無所得、111年有所得420元，其等名下均無不動產，現均在學中，有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堪認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635,328元（計算式：《15,946×12+17,076×【12+12+2】》×2÷2=635,328），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456,000元（計算式：12,000×38=456,000），洵堪採信。另聲請人之父，現年77歲，其110年無所得、111年有所得10,400元，名下有18筆不動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之父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經變價前無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自堪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獨自負擔，又其父每月領有老農津貼7,550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2月17日保農福字第11113004760號函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48,428元（計算式：【15,946—7,550】×12+【17,076—7,550】×【12+12+2】=

348,428)，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256,500元
（計算式： $6,750 \times 38 = 256,500$ ），亦足採信。基上，聲請
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堪
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復查無聲請人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
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